

投資者演示材料

2015年4月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中國啤酒翹楚 釀出新華創
China's Leading Beer Company

华润集团建议重组消费及零售业务

华润创业转型为一家专注于啤酒业务的公司

- 华润创业接获华润集团拟以港币**280亿元**收购其全部非啤酒业务的具约束性建议（“可能出售事项”）
 - 非啤酒业务包括零售、食品及饮品业务
- 根据建议，在可能出售事项完成后，华润创业将以所得款项向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股港币11.50元**（“特别股息”），而可能出售事项的完成将以削减股本为条件
- 华润创业将成为一家专注于啤酒业务的公司，持有按销量计中国第一大啤酒企业“华润雪花”**51%**股权
- 在可能出售事项及特别股息派发完成后，根据华润集团的建议，其将作出自愿性现金部分收购建议，以每股港币**12.70元**的收购建议价收购华润创业最高达**10%**已发行股本（“部分收购建议”）
- 股东收到的特别股息加上部分收购建议（假设交回并获接纳）的总现金代价达每股港币**24.20元**，较华润创业股份最近一次收市价每股港币**15.20元**溢价约**59.2%**
- 是次可能出售事项构成华润创业一项非常重大的出售及关连交易，华润创业将会寄发通函及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待独立股东审批是次可能出售事项

收购建议概览

为股东带来的益处

全新的华润创业

华润集团提出的建议重点

可能出售事项

- 华润集团向公司提出具约束力收购建议，拟以港币**280亿元**之代价收购公司的非啤酒业务（“可能出售事项”）
- 可能出售事项须获得公司独立股东批准方可完成

特别股息

- 可能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出售所得的大部分现金款项向全体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股港币**11.50元**（共计约港币**278亿元**）
- 派发特别股息的先决条件是削减股本，此事宜须获得股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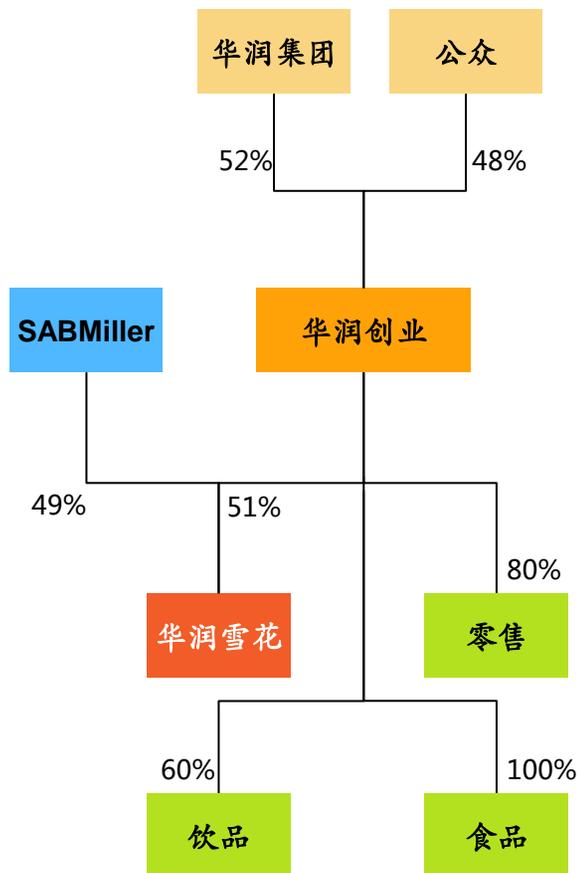
部分收购建议

- 以可能出售事项及特别股息派发完成为条件，将由华润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作出部分收购建议，以每股**12.70港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最高达**242,136,536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本**10.0%**或自由流通股份**20.73%**）
 - 倘若接纳部分收购建议的股数等于或少于**242,136,536股**，所有有效获接纳的股份将获收购人承购
 - 倘若接纳部分收购建议的股数超过**242,136,536股**，收购人向各合资格股东收购的股数将按比例厘定，交回的股份中至少**20.73%**将获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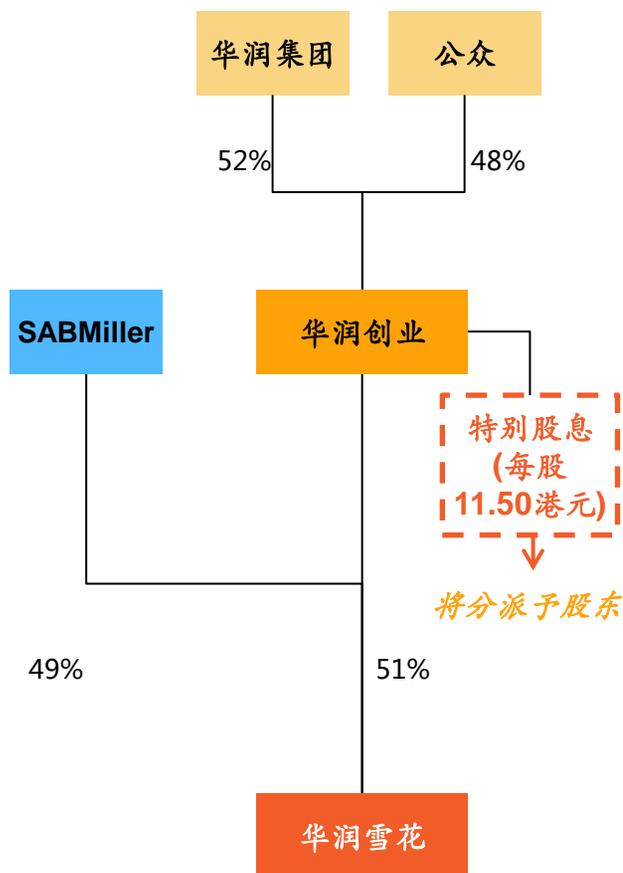
建议的交易结构

出售全部非啤酒业务予华润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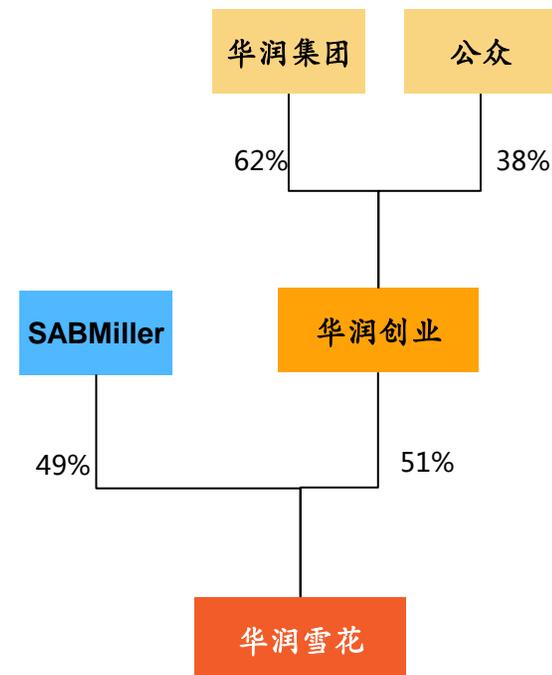
今天



可能出售事项后



部分收购建议完成后¹



附注:

1. 假设部分收购建议获全面接纳
2. 股权比例全部四舍五入至整数

收购建议概览

为股东带来的益处

全新的华润创业

收购建议为股东带来的益处

✓ 建议让股东可立即变现

- 就部分收购建议交回及获接纳的每股股份，股东可变现每股**港币24.20元**，较最近一次收市价溢价约**59.2%**
- 就没有交回及不获部分收购建议全面接纳的股份，持有人将获得每股**港币11.50元**，相当于最近一次收市价的约**75.66%**，并可保留其在华润创业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

✓ 保留在中国第一大啤酒公司的控制权

- 公司管理和战略不再受非啤酒业务资本需求影响，可专注于啤酒业务的管理和策略
- 啤酒业务按销量计在全球最大啤酒市场占据龙头地位

✓ 消除零售业务具挑战性的业务整合给华润创业带来的执行风险及盈利波动

- 非啤酒业务正面对着中国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以及业务扭亏和持续整合的不确定性

✓ 通过精简结构释放华润创业的价值

- 让啤酒业务脱离多业态公司架构，成为专注于啤酒业务的公司，提高透明度

股东将获得什么？

股东将获得特别现金股息每股**11.50**港元，另外可选择保留其于华润创业的持股，或从其依照部分收购建议交回并获接纳的股份获得每股港币**12.70**元的现金。

1

特别现金股息
每股**11.50**港元



2



保留于啤酒业务的持股

市场地位 / 销量份额 (1)

中国第一/
24%(4)

销量 (2)(3)

1.18亿 百升

销售额(2)(3)

港币345亿元

息税折摊前利润 (2)(3)

港币44亿元

1994年起合作的国际伙伴

SABMiller (49%)

啤酒厂数量(2)(3)

98间分布25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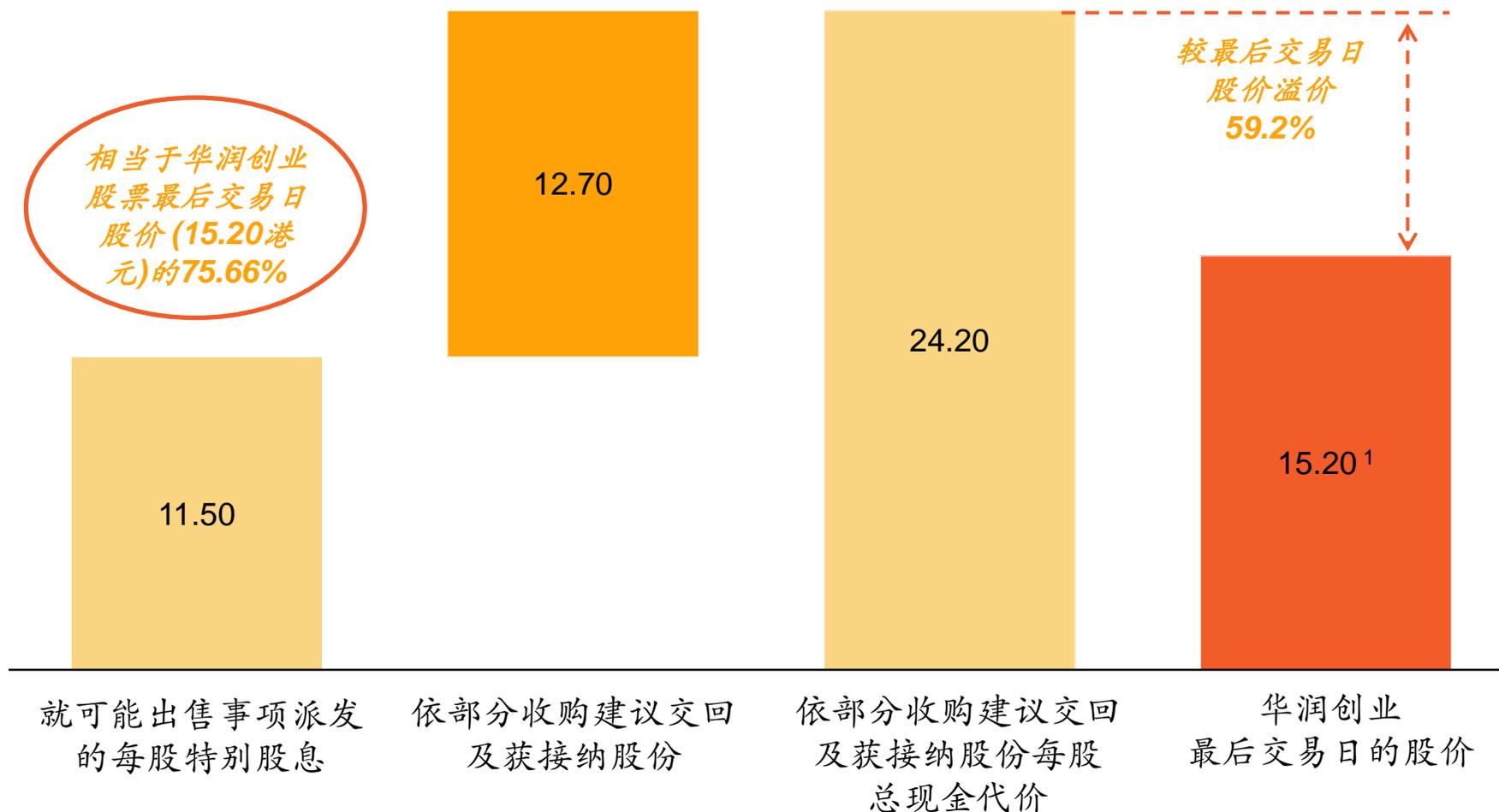
3

有权选择接纳部分收购建议
以每股**12.70**港元的价格
出售至少**20.73%**的股票

附注

1. 2014年的销量份额
2. 2014年经审核的销量、销售额、EBITDA及啤酒厂数量
3. 公司2014年度全年业绩报告投资者演示材料
4. 公司文件

华润集团的建议可为依部分收购建议被接纳的每股股份实现溢价59.2%



附注:

1. 于2015年4月8日停牌前的最后交易价格

收购建议概览

为股东带来的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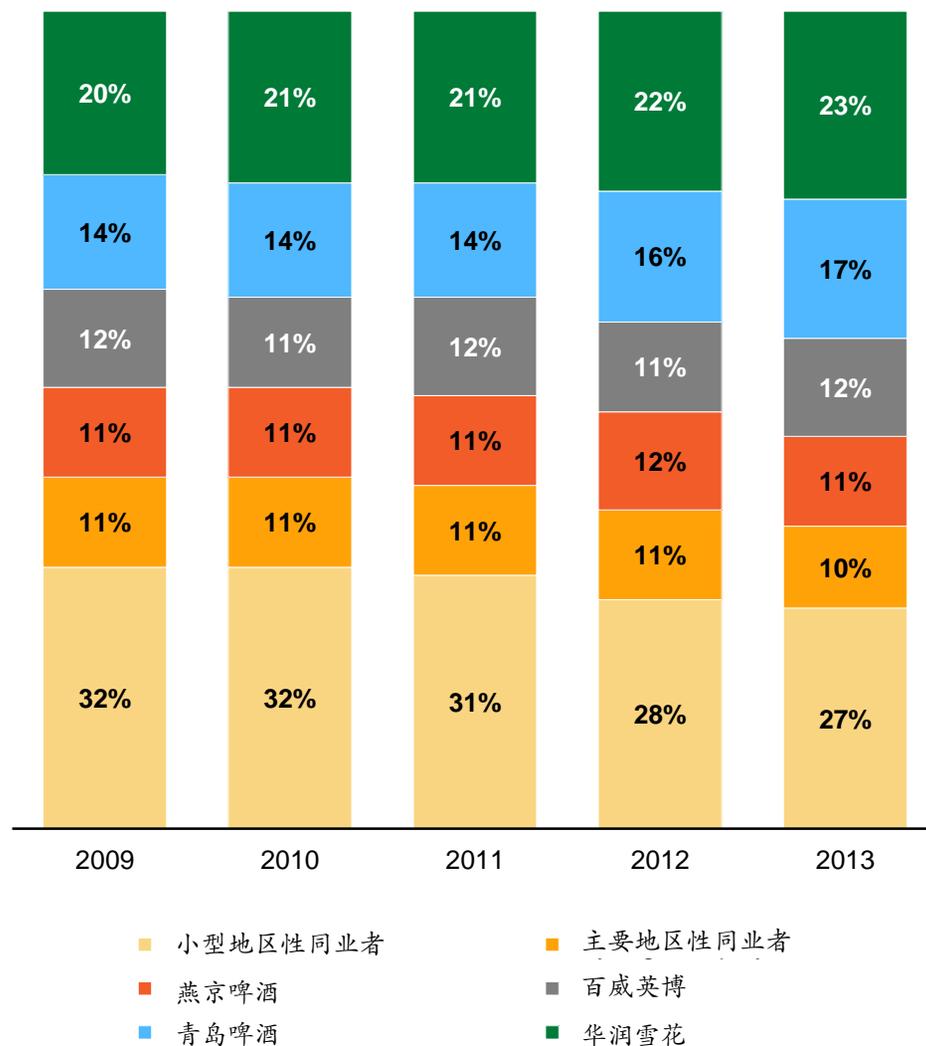
全新的华润创业

获21年合作伙伴SABMiller支持的中国领先啤酒企业

华润雪花是中国啤酒翘楚，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 与SABMiller成功合作21年
- SABMiller为全球第二大啤酒公司，过去在新兴市场增长业绩优秀
- 获SABMiller提供全球最佳实践、技术、经营诀窍及其全球性品牌组合



1994年
2间啤酒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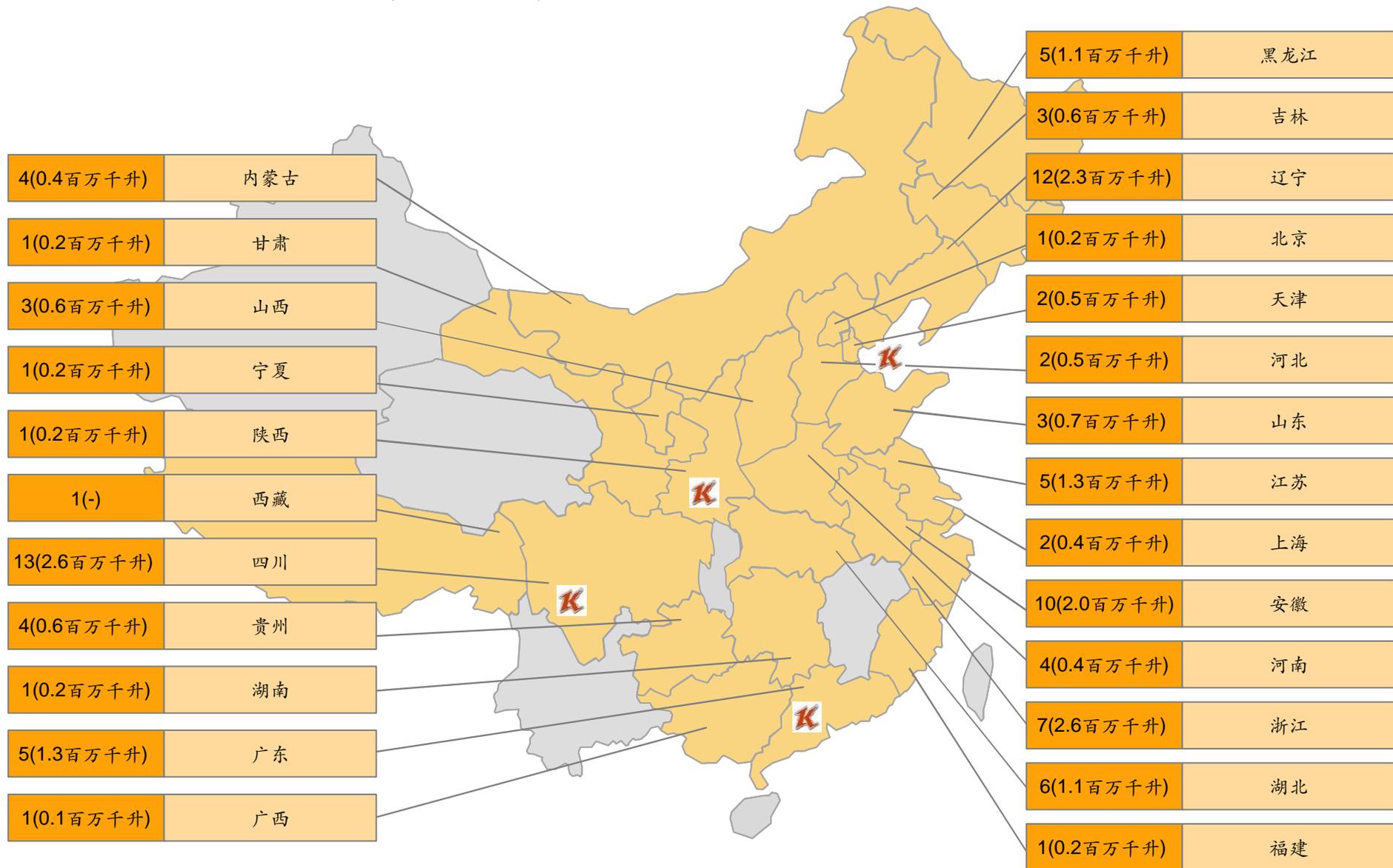
2014年
98间啤酒厂



资料来源：公司文件、公司资料

全国性覆盖 - 98间啤酒厂遍布25省

市场版图遍及全国，于中国34省中的25省经营98间啤酒厂，年产能超过200,000,000 百升



附注:

| | | | |
|--|-------------|--|----|
| | 啤酒厂房数目 (产能) | | 省份 |
|--|-------------|--|----|

K 包括金威啤酒厂

资料来源: 公司资料

受本地消费者爱戴无可替代的经典品牌

华润雪花拥有由多个全国性及地区性品牌组成的全面产品组合

雪花啤酒 — 自2008年以来中国第一大行销全国的品牌及全球最畅销啤酒品牌



地区性品牌

北部地区



中/东部地区



南部地区



西南地区



东北地区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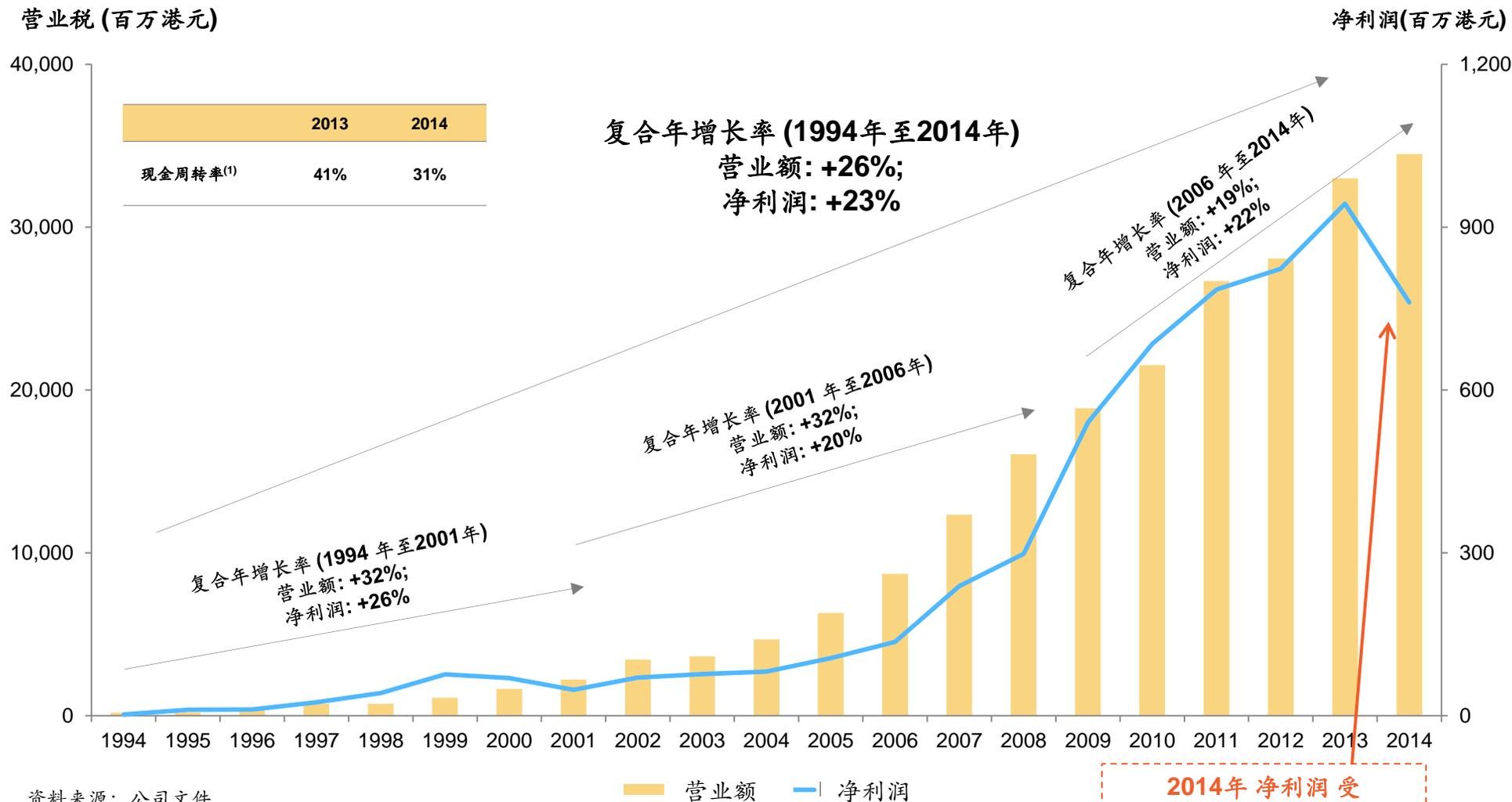
如中英文版有所出入，所有资料以英文版为准

双位数增长的卓越往绩

自1994年成立以来，销售额及净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26%**及**23%**

销售额及净利润增长趋势

营业税(百万港元)



资料来源: 公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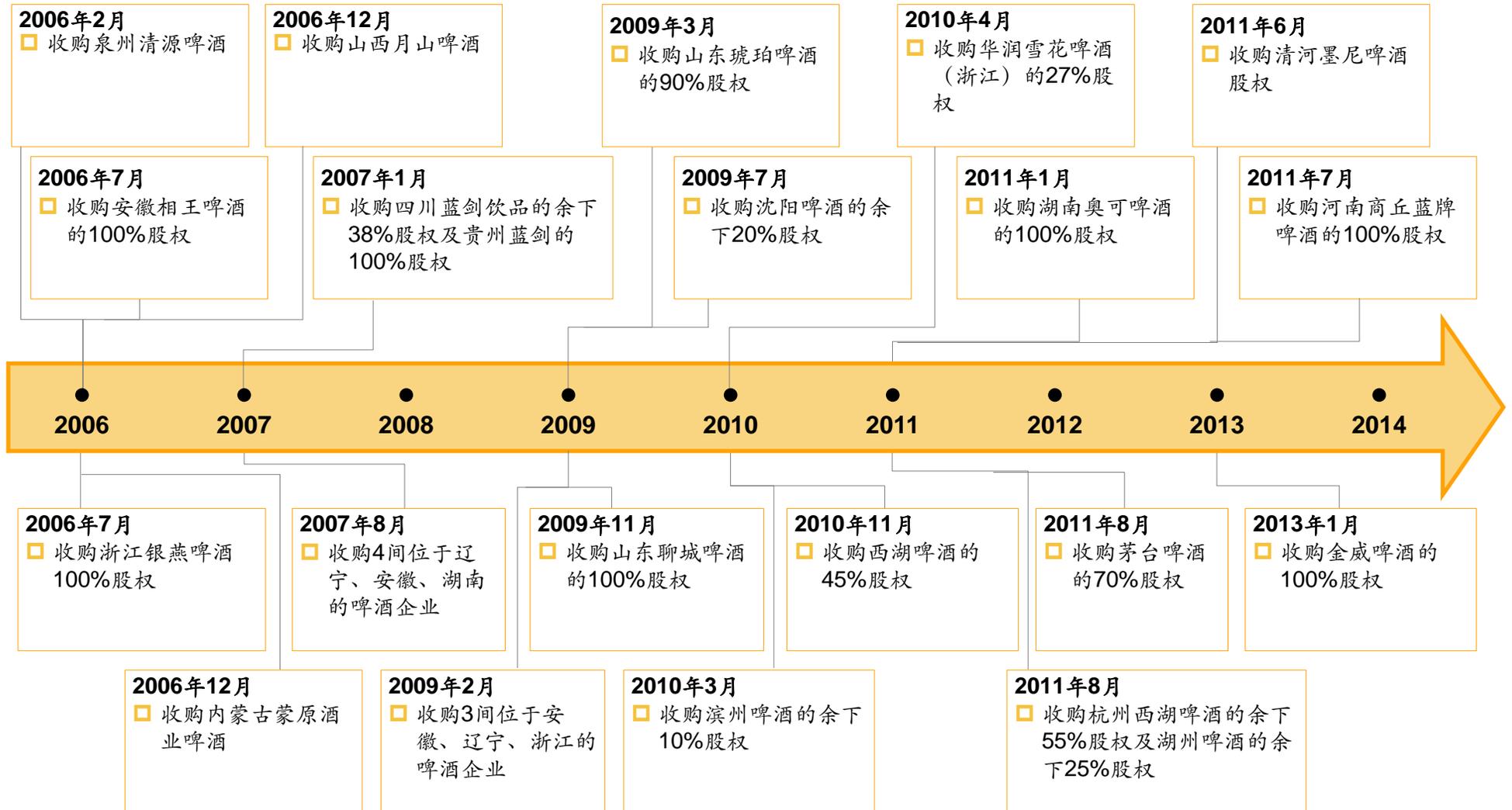
附注

1. 定义为EBITDA减去资本支出再除以EBITDA

如中英文版有所出入，所有资料以英文版为准

行业整合的领先平台

自2006年以来进行超过20次并购活动，包括于2013年以67亿港元收购金威啤酒



资料来源：公司文件

责任声明及免责声明

本演示材料由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创业」）编制，仅供参考之用。若未经华润创业事先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演示材料，或披露其任何内容。本演示材料应通篇阅读及看完。本演示材料、华润创业及华润集团于2015年4月21日提供之口头简布（「口头简布」）、华润创业及/或华润集团或彼等各自之附属公司、联属公司及顾问或代表于「口头简布」或任何其他时间就关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建议收购华润创业非啤酒业务之问题做出之任何回应（相关术语包括华润集团(创业)有限公司（「华润集团（创业）」）发出有先决条件自愿部分现金收购建议）（「建议」）均属不完整，须参照华润创业于2015年4月20日发出之公告（「公告」），全部均应与之一并阅读。

华润创业之董事共同及个别对「公告」（部分内容摘录自本演示材料）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惟与华润集团、华润集团（创业）或与彼等一致行动之各方有关之资料除外，因相关责任受限于华润集团、华润集团（创业）或与彼等一致行动各方所刊发资料的复制或陈述的正确性或公平性。华润创业之董事确认，已做出一切合理查询，就彼等所知，除了华润集团、华润集团（创业）或与彼等一致行动各方发表的意见，公告发表之意见（部分内容摘录自本演示材料）乃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做出，「公告」所载内容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公告」任何声明令人产生误导。

华润集团之董事共同及个别对「公告」（部分内容摘录自本演示材料）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惟与华润创业及其附属公司有关之资料除外，因相关责任受限于华润创业及其附属公司所刊发资料的复制或陈述的正确性及公平性。华润集团之董事确认，已做出一切合理查询，就彼等所知，华润集团、华润集团（创业）或与彼等一致行动各方于「公告」（部分内容摘录自本演示材料）中发表的意见乃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做出，本公告所载内容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公告」任何声明令人产生误导。

华润集团（创业）之董事共同及个别对「公告」（部分内容摘录自本演示材料）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惟与华润创业及其附属公司或华润集团有关之资料除外。华润集团（创业）之董事确认，已做出一切合理查询，就彼等所知，华润集团（创业）或与彼等一致行动各方于「公告」（部分内容摘录自本演示材料）中发表的意见乃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做出，「公告」所载内容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公告」任何声明令人产生误导。

本演示材料所载资料未经独立核实（除摘录自「公告」之内容外），对于所载的资料或意见并无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不应加以依赖。本演示材料所载全部资料乃基于「公告」所载之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不应解释为包含任何非公开资料。任何有关本演示材料所载资料的重大变更，将以华润集团及/或华润创业发出公告及联交所刊登公告的方式告知市场。本演示材料所载资料可能会做出修订及重大变更。华润创业、华润集团、华润集团（创业）及与彼等一致行动之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顾问或代表并无义务保持更新本演示材料所载之资料，未经通知，内载之任何意见均不可进行更改。华润创业、华润集团、华润集团（创业）及与彼等一致行动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顾问或代表概不对因使用或依赖本演示材料全部或部分或其内容引致之损失，或因本演示材料产生之损失（无论是直接、间接、随之而来或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责任。

本演示材料所载之若干内容（包括就此分发之任何演示材料）可能构成华润创业、华润集团或华润集团（创业）之「前瞻性声明」。该等声明反映华润创业、华润集团或华润集团（创业）（视情况而定）之预期，涉及风险及不确定性，而该等风险及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大相径庭，可能对本演示材料所载计划之结果及财务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务请阁下不要依赖该等前瞻性声明。除适用法律或规则规定者外，华润创业、华润集团或华润集团（创业）、及彼等各自之顾问或代表无义务更新彼等对该等风险及不确定性之观点，亦无义务公告对本演示材料所作前瞻性声明作出之任何修订结果。

责任声明及免责声明(续)

本演示材料用作参阅及方便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或形成部分、及不应视为购买或认购华润创业、华润集团或华润集团（创业）任何证券之销售或认购建议、或任何行动、投票或建议之招揽。本演示材料及其中任何内容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之依据，或就此而加以依赖。「建议」之任何特殊建议术语均旨在用作一个概要，并非完整的描述。于交易结束前，相关术语或词汇可能更改，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实施进行。本演示材料并无顾虑任何收取者之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不拟用作提供税务、法律或会计意见、投资建议或对「建议」的信任或其他评估，不应就此加以依赖。投资者及有意投资者应咨询彼等之税务、法律、会计及其他顾问。「建议」涉及特定的风险 — 投资者及有意投资者应阅读及了解「公告」中的相关风险说明；华润创业刊发之通函；华润创业、华润集团及华润集团（创业）刊发之综合文件；及根据适用法律及规则将刊发之任何其他文件，方可做出任何决定。

此外，本演示材料无意发放给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或被该等人或实体所使用。在其他司法权区发放本演示材料或会受法律限制，拥有本演示材料的人士须自行了解并且遵守任何该等限制。未能遵守有关限制或会构成违反相关证券法例。

本演示材料及此处所载资料并非于美国销售证券之要约，不得向美国境内人士（定义见美国1933年证券法S规例（经修订））刊发或派发。

给予华润创业股份美国持有人的通知

部分收购建议乃为一间香港公司的证券作出并受香港披露规定的规限，且有关披露规定不同于美国。本演示材料内所载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因此或不能与美国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所编制财务报表当中的财务资料作比较。部分收购建议将根据适用的美国收购建议规则及以其他方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于美国作出。因此，部分收购建议须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规定，包括有关撤回权利、收购建议时间表、结算程序及付款时间会不同于适用于美国本土的收购建议程序及法律规定。

美国股份持有人如根据部分收购建议收取现金，就美国联邦所得税而言，根据适用的美国州份及当地法律以及外国及其他税法，可能属应纳税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务必立即就其接纳部分收购建议的税务后果征询其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

由于华润集团、华润集团(创业)及华润创业是位于美国以外的国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级职员及董事可能为美国以外国家的居民，故美国股份持有人可能难以行使其权利及执行美国联邦证券法下的索偿要求。美国股份持有人可能无法就违反美国证券法的行为向非美国法院起诉非美国公司或其高级职员或董事，亦可能难以强制一家非美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服从美国法院的裁决。

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美国证券交易法第14e-5(b)条，美林（亚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附属人士可继续担任于香港联交所的股份的获豁免自营买卖商。